



2020 年届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1(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

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

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理事会副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在就决议草案 [E/2020/L.14](#)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其中大会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巴黎协定》、⁵《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⁷

又回顾大会2019年12月19日第74/232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2019年6月6日第2019/3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209号和2012年12月21日第67/2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团结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2020年4月2日第74/270号决议和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COVID-19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2020年4月20日第74/274号决议，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卫生系统脆弱，社会保障系统覆盖面有限，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拮据，而且易受外部冲击，因此会长期遭受沉重打击，

又认识到移民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为减轻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响作出了贡献，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大流行病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工人和难民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后果，包括在低工资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移民工人和难民在内，又关切地注意到汇款预计大幅减少，从而将影响严重依赖汇款的数百万民众；

表示注意到2019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2. 关切地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只剩下半年时间，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与实地取得的成果之间差距显著，在这方面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协调连贯方式快速充分有效地履行在《行动纲领》八个优先领域中作出的承诺，即：(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初级商品，(e)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为发展和能力建设调动财政资源，(h) 各级的善治；

³ 大会第70/1号决议。

⁴ 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

⁵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⁶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⁷ 大会第71/256号决议，附件。

⁸ A/74/475，附件。

⁹ A/75/72-E/2020/14。

3. 呼吁为遏制、减轻和战胜 COVID-19 大流行病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¹⁰ 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并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相关导则；

4.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 80% 的穷人估计到 2030 年将处于脆弱境地，其中多数居住在最不发达国家，这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构成重大全球威胁，强调指出全球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还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加强各级善治，为此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脆弱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及近来 COVID-19 的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 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6.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包括在国内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调动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强调必须加强国内的有利环境，包括法治和打击所有各级一切形式的腐败；

7. 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统计表明，2018 至 2019 年期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增加 2.6%，同时表示关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仍远未达到许多发达国家承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重申的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表示赞赏少数国家已履行或超额兑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及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具体目标，促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设定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8. 表示关切 COVID-19 将对贸易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据世界贸易组织预计，2020 年世界商品贸易将暴跌 13% 至 32%；最不发达国家对外出口获得的收入主要依赖服装、初级商品和旅游业，这些均受到严重影响，危及在这些部门工作的数百万民众及其家人的生计；包括汇款大幅下降，而且由于国际收支和创收受到严重影响，政府的财政空间进一步压缩；指出需要立即全面采取措施，使最不发

¹⁰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达国家能够克服这些挑战，实现到 2020 年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在 2011 年基础上翻番这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鼓励捐助方利用全球贸易援助议程，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在可持续复苏努力中得益于全球价值链和外国投资以及贸易便利化提供的机遇，同时力求落实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

9.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面临重大能源缺口，严重制约其结构转型和经济发展，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的全过程和之后通过专门满足最不发达国家需求的具体方案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能源机制，重点关注这些国家特定的可持续能源挑战，以确保实现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目标，并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

10. 重申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以及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的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发展进行投资，促使她们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资源与教育，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产生倍增效应；

11. 促请会员国面对 COVID-19 的新挑战协同作出所需努力，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包括数字环境中消除、防止和应对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形式和有害做法以及贩运人口行为、现代奴役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确保诉诸司法，并向所有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包括法律、健康和社会服务，

12. 欢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 2018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占比提高，达到国家一级支出总额的 48%，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业务准则，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一定时期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定酌情包含明确预算目标的业务准则，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

13. 回顾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决议，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开会之前将举行两次区域筹备会议，每次不超过三天，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均在这两个区域委员会各自的年度常会期间举行，由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为上述区域会议提供帮助；

1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信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以及会议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中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